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警察人員傷亡人數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

\*聯絡電話：(03)3329097

\*傳真：(03)3329097

\*電子信箱：stattypd@gmail.com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     ( ) 報表     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     ( ) 光碟片      (v)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屬機關）現有警察人員傷亡之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執行勤務：

1、被害殉職：指遭遇危難事故，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。

2、被害成殘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殘。

3、被害成傷：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成傷。

(二)其他因公（死亡、殘廢、受傷）：

1、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，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2、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3、因出差遭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4、因出差罹病在途中死亡。

5、因辦公往返或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，以致受傷、殘廢或死亡。

(三)非因公(死亡、殘廢、受傷):非辦公、非執行勤務期間所造成之受傷、殘廢、死亡。

\*統計單位:人。

\*統計分類:按因公及非因公;因公又分執行勤務及其他因公等項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5日。

\*資料變革: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月15日(遇假日順延;若警政署另有公告,依警政署公告為主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分局、警察大隊(隊)所填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

(一)「因公」之「執行勤務」各細項相加=「小計」;「因公」之「其他因公」各細項相加=「小計」;「非因公」各細項相加=「計」。

(二)「因公」各類小計相加=「計」。

(三)「因公」與「非因公」之「計」相加=「總計」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